

证券代码：833802

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02	希尔化工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洪鹏、李佳芸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将2023年的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报表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。公司财务部门撰写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2024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2024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。经董事会研

究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/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 www.neeq.com.cn/>）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 www.neeq.com.cn/>）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8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建武 联系电话：0570-4061077 联系地址：
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8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